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4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84699417 邮编:210016



目录

第一节	芦明事坝	.3
第二节	正文	.5
→,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
=,	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 5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6
四、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6
五、	结论意见	.7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致: 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田东龙远债/20 田东债"、"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 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
-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告。
 -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有关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验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公告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召集,并于2022年5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会议参会对象、参会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开源证券主持召集,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一)参会持有人

根据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20田东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持有人合计1名,总表决权数额为6,000,0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总额600,000,000元,表决权数额合计为6,000,0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100%。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代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于提前兑付 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超出其审议范围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6:00 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提前兑付 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表决权数合计为6,000,000,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表决权数合计为0,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0%:

弃权:表决权数合计为0,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0%;

根据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上述决议生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DIT SK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23 日